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聯絡電話：(02)8792-7929
傳 真：02-87927948
聯 絡 人：陳仕凡
E-mail：ahqroc@ms27.hinet.net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5)醫品協字第 10500034 號
附件：醫品師甄審辦法、甄審資料說明及申請表各乙份

主旨：本會舉辦「學生會員醫品師甄審」，敬請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協會「醫品師甄審辦法」規定(如附件一)，將於 105 年 06 月 04 日(週六)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舉辦第八屆第二次學生會員醫品師甄審筆試考試(地點若有異動，以日後公告為準)。
- 二、筆試為選擇題與簡答題，考試範圍為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相關議題，學生會員醫品師甄審筆試合格者，發給醫品師筆試合格證明。
- 三、領有醫品師筆試合格證明且於畢業後一年內取得本會認可之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證明並符合規定者，得參加本會第二階段醫品師甄審口試，口試合格者發給醫品師證書(詳如醫品師甄審辦法第三條)，已領取筆試合格證明欲參加口試者，本協會預計於 8 月中旬舉辦口試相關資訊將於 6 月份公告，敬請注意相關訊息通知。
- 四、凡符合「醫品師甄審辦法」第三條所列條件而有意參加甄審筆試之學生，請於 105 年 05 月 20 日(週五)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附件二、三)，以掛號郵件郵寄本協會秘書處收(協會地址：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3 樓)。
- 五、條件與資料符合者筆試時間會再另行通知。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國立清華大學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臺灣
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
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院、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國立中
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國立陽明大
學護理學院、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
院、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國立陽明大學藥物科學院、國立金門大學健
康護理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
康科技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國防醫學院、輔仁大學醫
學院、輔仁大學民生學院、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長庚大學醫學院、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大葉大學護理暨健康學
院、義守大學醫學院、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所)、高雄醫學
大學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高雄醫學
大學護理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慈
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醫學院、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臺北醫學大學口
腔醫學院、臺北醫學大學藥學院、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臺北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中山醫學大學健
康管理學院、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中國醫藥大
學中醫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中國醫
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
院、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系、稻江科技
暨管理學院營養科學學系、馬偕醫學院、亞東技術學院管理暨健康學群、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學院、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
事科技大學醫護與福祉學院、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大仁科技大
學健康事業管理系、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學院、長庚學校
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弘光科技大學醫護學院、嘉藥學校財團
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環境永續學院、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民生學
院、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藥理學院、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
理大學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輔英科技大學環境
與生命學院、輔英科技大學醫學與健康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
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健康暨護理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
學民生與科技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與生命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
學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科)、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中
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中臺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國立交通大學生命科技學
院、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副本：本協會秘書處

理事長 李三剛

附件一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醫品師甄審辦法

第一條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醫療品質管理知識與技術，培訓醫療品質管理人才，提升其專業素質，特訂定醫品師甄審辦法。

第二條 凡為本會個人會員，且會員年資一年（含一年）以上之會員，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會醫品師甄審。

- 一、具有醫師資格或醫務管理、公共衛生、護理或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科系之博、碩士學位，從事醫療品質實務工作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於一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15 點以上者。
- 二、具有非醫療科系之博、碩士學位，但從事醫療品質實務或學術工作二年（含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於一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20 點以上者。
- 三、具有醫務管理、公共衛生、護理或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從事醫療品質實務或學術工作三年（含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於一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30 點以上者。
- 四、具有非醫務管理、公共衛生或護理但具有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且從事醫療品質實務或學術工作三年（含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於一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40 點以上者。
- 五、醫務管理、護理或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專科學校畢業，且從事醫療品質實務或學術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於二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50 點以上者。

六、非醫務管理、護理但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專科學校畢業，且從事醫療品質實務或學術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於二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60 點以上者。

第三條 本會學生會員取得醫品師資格規範如下：

一、醫學、牙醫、藥學、護理、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系、職業安全與衛生、健康產業管理、健康風險管理、運動醫學、生物影像暨放射科學、口腔衛生、呼吸治療、長期照護、生物醫學工程、語言治療與聽力、營養、生物醫學、健康事業管理、聽語障礙科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詢、運動保健、(健康)資訊管理、生物科技暨製藥等學系(所)或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參加醫品師甄審筆試：

(一) 修畢三年級課程。

(二) 二技修畢一年級課程。

(三) 研究所。

二、醫品師甄審筆試合格者，發給醫品師筆試合格證明，筆試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年。

三、領有醫品師筆試合格證明且於筆試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內畢業後有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會第二階段醫品師甄審口試，口試合格者發給醫品師證書

(一) 具學士學位並於口試前一年內參加本會主辦醫療品質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30 點以上者。

(二) 具博、碩士學位並於口試前一年內參加本會主辦醫療品質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15 點以上者。

第四條 醫品師甄審考試範圍包含醫療品質管理理論與實務等相關內容，並分二階段進行甄審，第一階段以筆試方式進行，第二階段以口試方式進行，若未通過第二階段口試，筆試成績得保留二年。

第五條 醫品師甄審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報名方式、報名日期、筆試日期等考試相關資訊，應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

第六條 參加醫品師甄審考試，採通訊(郵寄)或網路方式報名。

第七條 報名參加醫品師甄審考試，應準備下列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符合第二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 四、在職證明正本（須註明服務年資）
- 五、畢業證書影本
- 六、醫療品質相關學術研習會證明

第八條 醫品師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

第九條 醫品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於醫品師證書有效期限內完成繼續教育積分達 45 點(含)以上，每年至多認定 25 點(含)，本學會主辦之學分須佔 60% 以上。

第十條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如下：

- 一、由本會主辦之學術活動，每小時得 1 點之繼續教育積分，非本會主辦之學術活動，經本會認可者，每小時得 0.5 點繼續教育積分。
- 二、上述時數之認可，凡不足 0.5 小時者以 0.5 小認定之，超過 0.5 小時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認定。
- 三、參加國外醫療品質相關學術活動並經本會認可者，其繼續教育積分之累積得比照本會學術活動辦理之。

- 四、在本會認可之國內外醫療品質相關期刊發表論文者，每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10 點繼續教育積分，若同時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得 10 點繼續教育積分，第二作者得 5 點繼續教育積分，其餘作者得 1 點繼續教育積分。
- 五、在本會所舉辦學術活動或經本會認可之國內、外醫療品質學術活動中論文海報展示：第一作者得 2 點教育積分、論文口頭報告：報告人得 4 點教育積分、特別演講：演講者得 10 點教育積分。
- 六、本協會會員大會暨學術活動者，得 10 點繼續教育積分。

第十一條 申請醫品師有效期限展延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醫品師證書影本
- 三、繼續教育積分證明影本
- 四、服務證明正本
- 五、證書展延費

第十二條 證書展延

- 一、申請醫品師證書展延者，應於期滿一個月前，檢附第十條所列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會通知申請結果，合格者並換發新證書。
- 二、申請證書展延者，需依據第八條規範取得積分，若未達相關積分數者，可有一年補正期，俟取得足夠積分後，方可換證。

第十三條 有關醫品師甄審考試，本辦法未規定者，由本會學術發展委員會研議並送理、監事會議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決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件三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第八屆第二次學生會員醫品師甄審申請表

醫品師甄審筆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會員編號				2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機構：() _____ 分機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通訊地址 (註明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甄 審 結 果											
書面資格審查				筆試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甄審資料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資格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粘貼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粘貼勿超出欄外					
黏貼劃撥單處(影印本) 戶名：臺灣醫療品質協會，郵政劃撥帳號：17399009 合作金庫銀行(006)帳號：5137-717-008221											